代號：10520
11120-11320
40120-40820
頁次：2－1

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

考 試 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 組：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調查工作組
科　　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

※注意：㈠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㈡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㈢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在暗夜中尾隨A進入A住家附近暗巷，於A抵達巷內自家公寓1樓大門，欲取出鑰匙開門時，甲即取出有殺傷力的手槍，抵住A頭部把A帶到巷內某房屋圍牆邊，要A脫光衣物、不准轉頭、不准抵抗，還笑稱若A配合會讓A「很舒服！」A先對甲謊稱自己才剛動盲腸手術不能性交，甲不為所動，反將手放在扳機上，對A進一步脅迫若不從要殺害A，並不耐煩地要A快點褪去全身衣物，A只好以背對甲的站姿開始從上半身褪去衣物。此時A開始淚如雨下，並且開始向甲苦苦哀求停止，甲對A所言充耳不聞，只是繼續催促A。當將上半身衣物褪去時，甲拿出手機開始對著背對自己的A錄影，此時平日勤於健身的A將雙手插腰，於背部呈現出甲篤信的菩薩頭部的壯觀刺青後，甲看著呈現菩薩慈祥面容的刺青，突然覺得A的哀求句句入耳，對於苦苦哀求的A實在無法再為性交行為，遂將清楚錄到A有刺青之裸背影像的手機錄影中斷，口中碎念自己倒楣後離開現場。隨後因A報警，甲也被警察循線逮捕。試問：依刑法之規定，甲之刑事責任如何？（25分）

二、乙為X市議會議員，於其在X市議會所屬委員會中，對X市政府、X市工務局、水利局、城鄉發展局等單位之預算案及議案可進行質詢、審議與監督。X市之市民丙因所經營之公司鐵皮屋廠房所在位址經X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認定為違章建築，通知丙需在一定期限內自行全部拆除該鐵皮屋廠房。丙為圖避免拆除整棟廠房減少損失，到乙之服務處陳情，乙乃藉機向丙要求支付新臺幣50萬元，丙同意後乙則承諾幫丙向拆除大隊「協調」，讓丙的廠房免受拆除或減少拆除範圍。在丙向乙支付50萬元後，乙乃於接近下班時間至X市拆除大隊辦公室，召集隊長及負責認定與拆除業務之各組組長下班後以「感恩餐會名義」到附近的熱炒店包廂吃晚餐，用餐過程乙即強烈要求使丙之廠房免拆或減少拆除範圍。因為正值X市議會審理下年度預算之期間，所以最終拆除大隊隊長、出席之各組組長，只好同意讓丙之廠房變更違章建築之分類，如此一來該廠房即可保留大部分，僅需拆除最近增建之一小部分後列管即可。試問：依據刑法之規定與實務見解，乙之刑事責任如何？（25分）

三、甲涉犯詐欺取財罪，檢察官於偵訊中與被告達成認罪並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即給予一定期間緩起訴條件之協議，被告據此向檢察官自白犯罪。嗣後檢察官並未依協議結果為緩起訴處分，試論該被告之自白可否作為證據？（25 分）

四、員警甲偵辦某知名女星乙被毆打成重傷之案件，甲經過多方查訪認為丙涉嫌重大，於是以通知書通知丙到場詢問，甲乃是乙之粉絲，在詢問中見丙砌詞狡辯，於是將丙痛打一頓，丙為免再次挨打於是自白犯罪過程。檢察官以重傷罪起訴丙。在準備程序中，丙之辯護人主張，在警詢所為之自白無證據能力，請問受命法官應如何決定？（25 分）